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雁閔

被　　告　魏立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6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年息0.873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1.746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6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9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金，利息按年息8.73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

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借款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％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㈡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尚欠700,663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上述契約之約定，請求按原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遠東商業銀行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、第6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